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单位数：			2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深刻理解、全面贯彻“热火朝天落实《南沙方案》”要求，强信心、抢机遇，起好步、开新局，按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打造产业集聚平台，力争规上工业产值取得两位数增长，加快推进农村农业及文化、旅游、音乐、艺术产业融合蓬勃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兜牢兜实民生保障，推动星海故里音乐小镇建设上新台阶、社会民生事业上新水平。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未能完成原因		
					2023年，榄核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聚焦《南沙方案》目标定位，真抓实干、砥砺前行，推动榄核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82,904.37	23,229.41	59,674.9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3	年初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完成了2个。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9	年初设置了6个效益指标，完成了6个。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5	根据2023年度榄核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榄核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执行率为98.62%，依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计算本指标得分为10分。	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榄核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新增预算入库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估。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2023年我镇年末结转结余率为1.38%，评价得分2分。	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我镇2023年使用预算资金基本能够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检查也发现个别单位在工程结算、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扣0.2分，评价得分1.8分。	财务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我镇2023预决算均在南沙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公开及时,预决算内容完整,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榄核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已随2023年度部门预算一并公开,2022年度部门绩效自评资料已随2022年度部门决算一并公开,以上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5	我镇制定了《榄核镇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将绩效理念和方法引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实行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为手段,注重结果应用和公开。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绩效管理办法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我镇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6.5	我镇按要求开展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及下属单位支出绩效监控、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及时要求报送并收集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绩效自评材料,但是存在个别单位报送绩效佐证资料不完整,扣0.5分。评价得分6.5分,得分率92.86%。	2023年项目绩效自行监控表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我镇2023年已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公开采购意向。评价得分0.5分,得分率100%。	2023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目录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我镇已制定《榄核镇货物类及服务类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采购制度,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财务管理办法
		采购管理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镇2023年全年未发生投诉情况,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7	发现个别项目合同超出期限签订。扣0.3分。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90.0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9	发现个别合同备案不及时。扣0.1分。评价得分0.9分,得分率90.0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我镇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算执行率占比96.92%。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执行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镇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等方面使用符合标准，无超标使用行为和现象。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我镇严格执行《榄核镇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处置收入纳入公共预算管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我镇每年年末组织部门（单位）盘点固定资产。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资产清查盘点报告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我镇2023年资产账与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我镇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我镇2023年固定资产利用率91%。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我镇2023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542.94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129.5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0，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我镇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91.75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43.35万元，本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金额小于预算安排数，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
总分	100							95.90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